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交付汽車前的準備及檢查
編號	111686L2
應用範圍	此單元能力適用於車輛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手冊的指引、環保及職安健的相關規定，安全地進行汽車交付前的準備及檢查工序，並在完成工作後提交簡單書面報告。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交付汽車前準備的要求) • 根據汽車製造商手冊的指引，瞭解進行汽車交付前準備的要求。 • 認識交付汽車時所需文件。 • 瞭解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 (進行交付汽車前的準備及檢查) • 按照相關製造商手冊的指引、香港道路交通條例、職安健及環保的要求，安全地進行汽車交車前的準備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 ○ 引擎單元及其子系統 ○ 燃料供應及排氣系統（包括排放控制） ○ 引擎管理系統 ○ 制動系統（包括減速裝置） ○ 轉向系統 ○ 懸掛系統 ○ 傳動系統（包括車輪及輪胎） ○ 電池及電氣系統（包括暖氣、通風及空調） ○ 先進電子控制及駕駛輔助系統 ○ 安全約束系統 ○ 車身、車架及裝配設備 • 準備交付汽車時所需文件。 • 在工序完成後進及安全檢查，並提交簡單書面報告，重點包括：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的要求，安全地進行汽車交付前的準備及檢查； • 能夠準備交付汽車時所需文件；和 • 能夠於工序完成後，對汽車進行基本的安全檢查，並提交簡單書面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有汽車系統功能的基本知識。 此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規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684L2)